**关于印发《潼南县参与财政投资评审的社会中介**

**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潼财评审〔2011〕473号

各相关中介机构：

为加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范财政投资评审行为，我局拟定了《潼南县参与财政投资评审的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有什么问题，请及时反馈。

附件：潼南县参与财政投资评审的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二O一一年六月一日

**潼南县参与财政投资评审的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参与我县财政投资评审的社会中介机构的管理，提高财政投资评审效率和质量，根据《重庆市参与财政投资评审的社会中介机构管理办法》（渝财办发[2010]31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投资评审社会中介机构，是指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具有工程造价、资产评估、财务审计等执业资质，且已取得我县财政部门委托参与财政投资评审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二章 选聘**

第三条 财政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竞争的原则，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招标确定入围社会中介机构；

第四条 入围中介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会计、资产评估、工程咨询法定资质，连续三年年检合格；

（二）近三年来开展政府部门财政投资评审项目不少于10个；

（三）技术负责人从事相关工作10年以上；

（四）执业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专业素质高，职业道德好，无违法、违规、重大过失执业行为记录；

（五）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财政部门委托评审业务必须在入围中介机构中随机抽取；

第六条 财政部门对入围中介机构进行动态管理、年度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暂停评审业务；

第七条 入围中介机构发生以下事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报告：

（一）中介机构合并、分立、撤销；

（二）法定代表人更换、注册资本变更；

（三）从业资质和执业人员变动，对执业能力产生影响的；

（四）办公场所、联系电话发生变化的；

（五）受到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或处罚的；

（六）涉及诉讼等事项的。

**第三章 委托**

第八条 财政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随机抽取、指定等方式确定受委托入围中介机构从事财政投资评审工作；

第九条 受托中介机构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遵守财政投资评审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及执业规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出具评审报告，保证评审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科学性，并对评审结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受托中介机构应当合理运用质量控制程序，选派能胜任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搜集充分准确的证据，编制详细的工作底稿，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三级复核体系，保证所有评审工作符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要求。

第十一条 受托中介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在执行国家和市级相关法律法规的同时，还应严格执行《中共潼南县委办公室潼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工作的通知》（潼委办[2009]23号）、《潼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潼南府办[2010]64号）、《潼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工程材料预算评审价格确定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潼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年第一期）、《潼南县财政局潼南县监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预概算评审的通知》（潼财评审[2010]158号）、《潼南县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业务流程实施细则（试行）》（潼财评审[2010]828号）等地方性规章和制度。

第十二条 受托中介机构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评审项目的有关信息，更不得对外提供、泄漏或公开，评审人员不得私下与项目业主或建设单位联系。

第十三条 受托中介机构应当编制完整的评审工作底稿，评审工作底稿包括：评审计划、评审内容、审减（增）情况，评审中发现的问题、专业判断及依据等。评审工作底稿应真实、完整地反映评审实施全过程。

第十四条 在评审过程中，对有较大争议或分歧的问题，受托中介机构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报告，不得擅自处理。被评审单位对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查报告如有争议，应以财政部门的审查结论为最终依据。

第十五条 受托中介机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编制提交评审报告。编制评审报告应当注意：

（一）评审报告应当规范、全面、详细、如实反映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评审结论的内容应当完整；

（三）评审报告内容与被评审单位交换意见的内容应一致；

（四）对反映被评审单位的违法违纪问题，定性要准确，不得瞒报、漏报项目建设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五）重大项目的评审报告在受托中介机构提交财政部门前，应通过财政部门征求被评审单位意见。

第十六条 财政投资评审费用的支付。预（概）算评审费用列入县本级财政预算，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经财政部门核准向承担财政性投资项目的被审单位收取，收取的评审费用在被审单位的项目成本中列支；结算评审费用经被审单位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被审单位将费用划入县财政部门指定账号，县财政部门定期汇总划转评审中介机构，评审费用列入被审单位项目成本。

评审费用的标准执行财政、物价部门规定的标准，按各入围中介机构投标的承诺的下浮比例计算，特殊情况另行确定。

**第四章 考核**

第十七条 县财政局对投资评审社会中介机构业务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根据县财政局授权对投资评审社会中介机构业务进行具体指导、监督和管理，对投资评审过程进行检查，并实行量化考核。

第十八条 评审时间考核

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严格按《潼南县财政性投资项目评审业务流程实施细则（试行）》（潼财评审[2010]828号）、《潼南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细化评审业务处理流程及加强项目评审内部考核的通知》（潼财评审[2011]472号）的规定，对中介机构的评审进度进行考核，特殊情况下按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出具给评审中介机构的委托书中时间进度要求进行考核。凡中介机构因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出具初审意见、复核、出具评审报告等相关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扣减其单个工程评审费用的3%，直至单个工程扣完为止。其中：

（一）单个工程延期超过3天的，除扣减其评审费用外，暂停其项目评审资格1-2个月。

（二）单个工程延期超过5天的，除扣减其评审费用外，暂停其项目评审资格2-3个月。

（三）单个工程延期超过7天的，除扣减其评审费用外，暂停其项目评审资格3-4个月。

（四）单个工程延期超过10天的，除扣减其评审费用外，暂停其项目评审资格六个月。

（五）特殊情况下，确需延长评审期限的，应事先说明延期原因，并报送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审批确定延长期限；未报送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审批确定延长期限的，按延期处理。

第十九条 评审质量考核

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对入围中介机构的工作质量、工作程序、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扣减评审费用、暂停评审资格或退出的依据。本办法仅涉及工程造价质量考核，对土地成本核查和财务决算考核另行文制定考核标准。

（一）补充完善资料清单的考核

中介机构在接件时，应审查评审资料要件是否齐备，不齐备的应予当场提出补充完善资料清单；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确需补充完善评审资料的，原则上应一次性提供补充完善评审资料的所有清单，特殊情况下提供补充完善评审资料清单不得超过两次；对超过两次未提供补充完善评审资料所有清单的，扣减单个工程评审费用的3%（对业主单位回复资料不清需再次提供的除外）。

（二）预算初审结论质量的考核

中介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初审结论发送至中心指定邮箱，预算初审结论作为考核的重要依据。凡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的，扣减其单个工程评审费用的3%；凡发生以下情形累计达到2项的，扣减其单个工程评审费用的5%：

（1）人工费套用错误的（地方性政策执行的除外）；

（2）主定额适用错误；

（3）定额子项套用错误，影响工程总造价超过1%的；

（4）材料价格执行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

（5）取费标准计取错误的；

（6）出现重大漏项的；

（7）工程量未复核或者工程量计算明显错误的；

（三）预算再审结论质量的考核

投资管理中心审核中介机构出具的初审结论并提出建议，中介机构应审查投资管理中心建议的合法合理性。对合理合法性建议应予修正。中介机构在修正初审结论并发送至中心进行再审复核时，凡发生以下情形，且对工程总造价影响大于正负1%小于正负3%的，扣减其单个工程评审费用的5%，并暂停评审资格1-2个月；凡发生以下情形，且对工程总造价影响大于正负3%的，扣减其单个工程评审费用的10%，并暂停评审资格3个月。

（1）人工费套用错误未修正的；

（2）主要定额适用、定额套用错误未修正的；

（3）材料价格仍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未修正的；

（4）取费标准计取错误未修正的；

（5）重大漏项未修正的；

（6）工程量未审核或计算明显错误未修正的。

（四）评审报告质量考核

投资管理中心对中介机构的预算再审提出建议，中介机构审核投资管理中心的预算再审建议，对合法性合理性建议采纳并再次调整评审报告。中介机构在出具评审报告前，应严格执行内部三级复核制度，确保评审报告的客观公正性。中介机构依据相关规定出具评审报告（同时将电子文档发送至投资管理中心统一邮箱和相关人员邮箱中），并对评审报告质量承担全部责任。

1、中心在中介机构正式评审报告出具后评审结论出具前，组织人员对评审报告进行抽查和复核。经中心复核，评审报告存在明显质量问题，且复审误差率大于正负1%小于正负3%的，扣减单个工程评审费用的10%，暂停项目评审资格1-2个月；复审误差率大于正负3%的，扣减单个工程50%的评审费用，暂停项目评审资格3个月。

2、投资管理中心在中介机构正式评审报告和评审结论后，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对评审报告进行抽查和复核。经复核，评审报告存在明显质量问题，且复审误差率大于正负3%的，扣减其单个工程全部评审费用，暂停项目评审资格6个月以上（含6个月），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每半年对考核结果进行汇总，评选出优秀、合格、不合格名单。半年考核评为优秀的，县财政投资管理中心将优先考虑增加业务委托量。考核评为不合格者，两年内不得参与我县财政投资项目评审。

第二十条 入围中介机构对在评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被财政部门采纳的，或者评审中对项目设计提出优化被采纳的，可作为评优和增加业务委托量的依据。

**第五章 工作纪律**

第二十一条 各入围中介机构及机构评审人员，应按以下要求做好评审工作：

（一）评审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合理、实事求是、符合市场实际的原则；

（二）按要求接受委托，不得借故推脱金额小或者难度大的评审业务；

（三）接受并服从财政部门的管理，遇到涉及评审结果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与财政部门沟通，以保证评审工作顺利、评审结果正确；

（四）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五）按照委托要求的时限完成评审工作，及时出具和送达评审报告，并退回有关送审资料；

（六）对项目涉及的所有内容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二条 禁止入围中介机构及其执业人员从事下列行为，违反规定的，财政部门将暂停该中介机构项目评审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提供的资料、信息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及公共利益；

（二）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资料，出具虚假报告、证明及其他文件；

（三）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业便利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四）采取欺诈、胁迫、贿赂、串通等非法手段，损害委托人或他人利益；

（五）以回扣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业务；

（六）强迫或变相强迫推销商品、提供服务；

（七）对项目单位实行歧视性待遇；

（八）未经财政部门同意，擅自与项目业主、施工单位联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潼南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1年6月1日起执行。